

温泉镇劳务派遣人员-非编人员项目
劳务派遣协议（管理辅助岗）

2015年 12月 23 日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云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白家疃村北

联系电话：62467255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鑫盛龙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海云

信用代码：91110107MA01A4Q09W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中关村创客小镇社区配套商业楼 17#一层 171 室

联系电话：13671398643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劳务派遣方式为在甲方工作的人员提供各项劳动人事管理事务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派遣期限、派遣岗位、派遣人员数量

派遣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岗位名称及派遣人员数量：管理辅助岗包含 2 个岗位，共配备 11 人，机关非在编工勤岗 5 人，巡防队队长 6 人。

本协议中的“派遣人员”指乙方聘用后派遣到甲方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岗位上工作的人员。

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需要追加使用派遣人员的，具体岗位名称、派遣期限、工资标准等信息以双方实际签订的《派遣确认书》为准。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 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合同条款条件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劳务人员。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甲、乙双方按照商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更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

法需要辞退的，甲方应提前 3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经乙方认可后，由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3. 劳务派遣人员需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人无政治历史问题，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任何经济问题和法律纠纷；

（二）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

（三）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年龄在 18 至 55 周岁（含），特殊岗位年龄和学历可适当放宽；

（四）有较强的文字书写、语言表达、组织协调能力和计算机应用操作能力；

（五）身心健康，提供三甲医院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体检合格报告，并具有合法居住证明；

（六）具有用人单位（科室）要求的其他岗位适配条件。

三、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

1. 工作时间：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2. 休息休假：甲方负责保障员工享有法定休息休假和带薪年假权利。甲方如安排派遣人员加班，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调休。安排派遣人员延时加班（每月加班不超过 36 小时）的，应按小时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 的加班费；对休息日加班的优先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天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 的加班费；对法定假日加班，应按天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 的加班费。加班工资计算标准：日工资按平均每月计薪天数 21.75 天折算，小时工资则在日工资的基础上再除以 8 小时。派遣人员的带薪年假应按照国家不与甲方适用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实施办法》相冲突的规章制度执行，由甲方安排派遣人员的带薪年假或甲方承担未能安排年休假的补偿责任。

3. 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岗位需求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派遣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规程。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严禁违法指使派遣人员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发生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派遣人员应按《派遣确认书》中要求的用工时间开始工作，同时以该用工时间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的起始时间。

2. 本协议签订前，如果甲方已为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应协助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相关的转移手续。

3. 甲乙双方应如实告诉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甲方应依法为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乙方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派遣人员，不得无故克扣甲方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无故向派遣人员收取费用。

4. 甲方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甲方应根据派遣人员实际表现并参考北京市物价指数的变化指定派遣人员工资调整机制。

5.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告北京市工资调整政策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确定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并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足额支付。

6. 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甲方应提前 30 日将退回意见通知乙方，经乙方认可后方可办理退回手续：

(1) 严重违反甲方经合法程序确立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2)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根据《劳动合同法》、《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甲方不能单方面退回乙方，派遣期限届满的，甲方应延续派遣期限至相关情形消失后方可退回乙方：

(1) 派遣期限届满前，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仍处于医疗期内的，女工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2) 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公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当派遣人员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劳动合同期限延长至医疗期满，甲方终止与派遣人员的派遣关系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后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委托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医疗补助费等待遇的；

(4)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派遣人员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8.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其病假工资由甲方通过乙方支付。病假工资标准严格按《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执行，并确保不低于当期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同时依法支付其他待遇；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生育的，甲方应依法保证派遣人员的生育待遇。

9. 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在工伤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抢救、保护现场，接手处理派遣人员工伤认定、鉴定手续，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手续事宜。超出工伤保险基金理赔范围的各项工伤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北京市工伤保险相关规定，由甲方承担并委托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根据派遣人员所在地区法律法规规定，无法办理工伤保险的派遣人员，应由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相关费用。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不变，由甲方通过乙方按月支付。

10. 甲方需于每月 10 日前将《考勤表》以纸质形式报送向乙方，乙方需按时给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若产生的工资拖欠和经济纠纷等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若派遣人员涉及到请假，还应另附《员工请假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11. 甲方通过乙方依法及本协议约定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等，并保证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后，乙方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或派遣人员工作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提供相应福利待遇，并办理相应的人事手续和服务。

12. 甲方应对在岗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业务培训；乙方应对被派

遣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等培训。

13. 甲方应保证使用派遣形式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14.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因任何理由延期、未足额或未依法支付相关费用，导致包括不限于乙方、派遣人员权益受损时，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未缴社会保险赔偿相关费用和赔偿金等在内的相关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被迫承担责任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甲乙双方因业务需要变更办公地址，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在本协议期内，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本协议由继承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16. 派遣人员根据本协议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时，甲方需要继续留用的，应当通过乙方与派遣人员协商延续工作期限，并签订书面协议；甲方不予留用的，经甲乙双方和派遣人员共同协商一致或由乙方与派遣人员协商后可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关系的同时应由甲方承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向派遣人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甲方最迟应在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前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相应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将是否续聘派遣人员的意见通知乙方。因甲方延迟造成的补偿金及由此导致派遣人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7. 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或出现不胜任工作情况，甲方可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条款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 30 日将退回理由通知乙方，经乙方认可后方可退回。甲方按本规定退回派遣人员时，需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对于甲方按本规定退回派遣人员，乙方应予以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18. 甲方有权依法制订及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应将具体的规章制度书面告知乙方，甲方的规章制度作为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附件，系劳动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告知派遣人员需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19. 乙方每月 15 日前按时发放派遣人员上月工资、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从工资中代扣代缴），甲方须保证按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20. 乙方应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21. 对甲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为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以及其他侵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改正，甲方应将整改意见通报乙方。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甲方违法指使、强令冒险作业及危害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形发生的，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2. 在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后，乙方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缴费比例将随派遣人员月工资的变化以及派遣人员所在地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调整而做出相应的调整，甲方应随之调整金额。

23. 经济补偿等费用参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五、费用的支付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

（1）派遣人员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绩效奖金、各类津贴补贴、福利费，以及其他所有以货币形式支付给派遣人员的报酬。

（2）法定保障费用：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专项支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实际发生的专用于本项目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残保金、税金、工会会费等。

（4）服务管理费：乙方的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200 元/人/月。

（5）如遇《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应由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2. 合同价款:人民币 3,410,484 元(大写:叁佰肆拾壹万零肆佰捌拾肆元整)
本合同价款为年度预算金额,最终按实际派遣人数及服务情况核算。

3.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本合同采用“季度预付”的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每季度初向甲方提供经双方确认的上季度的《费用结算单》,作为双方对账与结算的依据。

(2) 季度费用预付与清算

甲方按以下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首期付款: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按本合同总额的二分之一(1/2),向乙方预付第一、二季度的服务费用。

第二期付款: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双方根据第一、二季度经确认的《费用结算单》核算实际发生总费用,并与首期付款进行多退少补确认后,支付第三季度的预付费用的。

第三期付款: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双方根据第一至三季度经确认的《费用结算单》核算实际发生总费用,并与前期已付款项进行多退少补确认后,支付第四季度的预付费用的。

(3) 票据提供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鉴于甲方资金性质为财政资金,具体拨付金额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如拨付给乙方的预算充裕,乙方需将充裕的预算资金退回甲方。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北京鑫盛龙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0410000103000015462

开 户 行: 北京农商银行温泉支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迟延支付派遣人员工资、迟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的,乙方应向派遣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加班费、经济补偿金以及依本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费用的,除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

全额支付外,造成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额外经济补偿金、损失赔偿等。

3. 如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超过 20 天,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协议后,甲方仍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相关费用以及按照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并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剩余劳动合同期限的工资及全部相关费用,同时按照规定支付滞纳金。

4. 如派遣人员因被甲方退回而与乙方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投诉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如经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认定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证据不足而导致乙方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5.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及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并按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不得随意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或辞退派遣员工。如因甲方原因给派遣人员或乙方造成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被迫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因乙方以订立劳动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向被派遣人员传达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岗位考核标准工作不到位导致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等;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事项,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

2. 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守约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凡因本协议甲方与派遣人员之间事宜引起的任何纠纷,乙方将尽力协助甲方与派遣人员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或派遣人员不愿调解而使乙方成为争议当事人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参加仲裁和诉讼活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被迫向派遣人员承担责任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其他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

不能达成共识，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文本、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发布的招标需求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若双方均无异议且不改变核心条款，可协商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续签期限为 1 年。

4.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国家、甲乙双方所在地政府、派遣人员工作地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

（本页为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与北京鑫盛龙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温泉镇劳务派遣人员-非编人员项目劳务派遣协议（管理辅助岗）》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23 日